

中期報告 2006/0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4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73%，期間虧損約為1,03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自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11%下降至1.29%。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專注於電腦消費產品之業務，電腦消費產品包括各類電腦產品，例如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收益基礎。

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計約29,57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56倍，流動資產淨值為32,503,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兩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在回顧期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產權負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名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20,297,875	24.37%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13,957,000	16.76%

附註1：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cy Du女士及Helen Zhang女士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2：Aster 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由於相信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層及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之執行得到有效率及效益地進行，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減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中期報告 2006/07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聘用政策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於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

* 僅供識別